

把握战“疫”新机遇 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

王晓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2019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我国实体经济受到较大冲击，数字经济却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这场战“疫”也是一次行业转型重启的机遇，要主动“化疫为机”，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疫情倒逼新旧动能转换，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

当前，我国面临的内外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稳增长、促转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标志着我国已进入“数字经济”红利释放的时代。

数字经济是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重构经济发展与治理模式的新型经济形态。中国近几年鼓励数字经济发展在此次防疫抗疫中得到了回报。疫情期间，线上商业模式的活力和优势不仅在微观主体的生产、消费领域得到了充分展现，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宏观治理方面的表现也十分突出，极大优化了资源配置。数字经济由“小众”进入“大众”视野，线上购物、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数字信贷、无人机应用等新型无接触的“宅经济”逆势增长，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向“线上化”靠拢，有效缓解了疫情冲击。

随着新冠肺炎在全球范围的蔓延，疫情以一种“危机”的极端方式迫使人们改变传统的产业思维模式，重新审视数字化转型的紧迫性与可行性。根据麦肯锡公司的测算，疫情时期线上消费每增加的1个单位中，61%为替代原有需求，39%为新增需求。新增需求不断影响现有业态，同时也激发大量创新业态，促进生产生活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比如，制造业企业加速信息化改造，数字工厂、智能车间加快发展；金融机构推出新型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智慧网点、虚拟银行加速落地。联合国的一项研究表明，一个国家或城市数字化水平超过75%以后，在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该地区GDP增速可以扩大3.5倍。未来10年，规模庞大的传统制造业将陆续加大对数字化的投入，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应用实施，转型升级将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动力和需求潜力。与此同时，数字技术正在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由数字经济引领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正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作为一种新业态，数字经济势必成为新常态下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战“疫”中孕育新机遇，加快推动江苏数字经济发展

以制造业见长的江苏，在全国较早地启动了网络强省、智慧江苏的行动计划，形成了以徐工机械的数字制造、联创集团的数字技术、苏宁易购的数字生活、江苏银行的数字金融等为代表的数字产业，充分彰显了江苏的先发效应。当前，在统筹“两手抓”、夺取“双胜利”的进程中，江苏需立足优势，把握战“疫”新机遇，激发数字经济的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与产业转型的交互共振，构造“虚实融合”的数字生态系统。完备的数字基础设施

是产业在技术大变局中占领先机的必要条件。江苏在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率先发展，重塑了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房地产业等行业，初步形成了数字化产业生态。

江苏的实体经济基础扎实，这是稳增长、促就业的“定海神针”。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的深度融合，需要统筹部署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加强未来网络、量子通信网络、窄带物联网等工程建设。以智慧江苏建设为统领，紧扣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转变，打造分工有特色、产业门类完整、供应链齐全的产业集群，构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降低中小微企业应用数字技术的门槛与成本，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基础设施深入各行各业。通过营造不同行业、不同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小气候”，逐步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大生态”。

创新数字金融对接实体经济的模式，提升企业“数字画像”的积极性。将金融与产业的良性互动体现到数字经济中，一方面，有利于全方位展现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协助金融服务做出精准判断；另一方面，有助于金融监管部门及时预警处置企业的金融风险，促进产融良性互动。江

苏打造了全国首家数字普惠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与数字资产登记结算平台，首创“物联网+动产融资”模式。战“疫”期间，各金融机构通过信息双向开放的服务平台开通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融资方式，助力企业抗疫和复工复产。战“疫”胜利后，江苏仍需加大金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升级改造“江苏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吸引全省所有合格金融机构和市县转贷基金公司入驻，借鉴“阿里防疫直采全球寻源平台”的运作模式，有效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打造卓有成效的“江苏样本”。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建设立足长三角、面向全球的数字资产交易中心，通过企业资产数字化集成与供应链金融的整合，推动信息流与商流、物流、资金流的互动流通，共享社会共性资源，实现智能标准化合约，催生新的市场模式和业态发展。

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管理体系，以政务数字化助推省域治理现代化。省域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省域层面的落实和体现。江苏政府数字化转型有较好的前期基础，已建成省市两级智慧江苏门户平台，成立了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省内各地区均已建成“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

数字政府不是简单的数字服务的功能性组件，而是将数据资源集中在一个统一、开放、共享的平台上，政府充分利用各种内源性和外源性数据资源在线计算，实现精准服务。基于江苏有序的省级统筹推进和相应的数字基础设施，下一步应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建成上接下联、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管理体系，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本着“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全域覆盖、统筹调度，资源共享、自主可控”的原则，构建统一安全的数字化服务云平台，形成涵盖金融、交通、安全、环保、税务、公安等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库，覆盖时、空、物、人、事、局信息的多维立体系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江苏贡献。

强化大数据、网络平台等相关立法，以完善的“数字法治”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经济的数字化呼唤法治的智慧化，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从疫情可以看出，大数据平台、大型网络平台对防疫抗疫与社会治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这些平台往往也涉及使用者的权益保护，尤其是数据隐私安全等问题。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法治环境已非常迫切。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石油”，具有可复制、可共享、无限增长和供给的特性，在数据的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过程中加强数据资源的确权、开放、流通、使用和保护是数字经济法治

体系迫切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亟需从顶层设计上加快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平衡好国家主权数据、商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之间隐私安全保护的需求。此外，还需构建具有江苏本土特色的数字经济法律体系，开展互联网法院试点，健全数字空间执法机制，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补充地方立法、扩展司法解释，逐步建立适应数字空间的规则制定、法律实施和审判执行的地方性管理标准和法规。